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100）自2021年11月29日起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6-9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97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现就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2. 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
3. 拆分比例：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后的下一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销售机构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其他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的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本基金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本基金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2. 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
3. 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4. 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券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 对于担保与平仓类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以关注。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完成份额拆分登记手续，所以其可用于办理业务操作的基金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于登记结果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当日，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在权益登记日当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9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4,0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基金份额）	0.3000
本次分红支付款项的日期	永赢汇利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起始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截止日：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进行再投资，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赎回资金将不再计入赎回金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9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07，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新材料50ETF”，交易代码为“159761”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ETF
基金代码	01390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4,0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基金份额）	0.3000
本次分红支付款项的日期	永赢深证创新100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起始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截止日：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进行再投资，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赎回资金将不再计入赎回金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9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9130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源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4,0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基金份额）	0.3000
本次分红支付款项的日期	永赢盈益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起始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截止日：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进行再投资，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赎回资金将不再计入赎回金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9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9130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源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4,0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基金份额）	0.3000
本次分红支付款项的日期	永赢盈益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起始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截止日：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进行再投资，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赎回资金将不再计入赎回金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9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9130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源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4,0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基金份额）	0.3000
本次分红支付款项的日期	永赢盈益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起始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截止日：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进行再投资，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赎回资金将不再计入赎回金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9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9130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源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344,0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基金份额）	0.3000
本次分红支付款项的日期	永赢盈益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起始日：2021年11月26日
权益派发截止日：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24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进行再投资，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赎回资金将不再计入赎回金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